

许昌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 许昌市水利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规范化，按照市政府相关要求，现将《许昌市水利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许昌市水利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附件

许昌市水利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比例/频次	检查依据
1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全市各取用水户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许昌市水利局水资源管理科、许昌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一年两次，上半年 6 月份前抽查一次，下半年 12 月份之前抽查一次。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2	计划用水监督检查	全市各计划用水管理户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许昌市水利局水资源管理科、许昌市节约用水办公室	一年两次，上半年6月份前抽查一次，下半年12月份之前抽查一次。	《河南省节约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节约用水工作。”
3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业主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许昌市水利局农村水利和移民科	一年两次，上半年6月份前抽查一次，下半年12月份之前抽查一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在建工程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许昌市水利局规划计划和建设科、许昌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对市级负责实施水利项目进行监督检查，一年不少于1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第二十六条：“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5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	在建工程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许昌市水利局规划计划和建设科、许昌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一年不少于1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6	防洪工作检查	各县（市、区）水利局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许昌市水利局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	结合年度汛前检查,3至4月份对各县（市、区）防汛工作落实情况抽取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7	水工程运用调度检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市直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一公开	许昌市水利局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	结合年度汛前检查,3至4月份对各县（市、区）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开展调度运用进行随机抽取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调度，必须服从有关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8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 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 一公开	许昌市水利局 城市供水排水科、 许昌市给排水 监管中心	每季度抽检1个 供水厂。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 定》第十五条：“国务院建设 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 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 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 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 和管理监督检查	各排水户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 一公开	许昌市污水处 理费征收中心	每月定期抽查三 户自备水源用水 户。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4〕151 号）第六条：“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 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和上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 理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10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 运河、渠道内弃置、堆 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 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 杆作物的行政检查	涉河道项目法人 和自然人	一般检查事项	双随机、 一公开	许昌市水利局 政策法规和监 督科、运行管理 和水旱灾害防 御科、河湖长制 工作科、局属相 关执法单位	以3-4月份汛前 检查为主，汛期 不定期抽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 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 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